

總統令

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五條條文

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五 條 貨物稅內之礦產品目皮統皮革目內之皮統及木材目內
 國內生產木材部份暫予停徵